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超先生、陈晓俐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用途
陈晓俐	是	13,870,000	45.9326%	4.9348%	否	否	2024-9-18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	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置换存量股票质押

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股份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	质权人
陈晓俐	是	7,850,000	25.9965%	2.7929%	2024-5-31	2024-9-20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陈超	是	6,930,000	15.8453%	2.4656%	2022-3-23	2024-9-20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14,780,000	19.9914%	5.2585%	-	-	-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陈超	43,735,444	15.5605%	20,430,000	13,500,000	30.8674%	4.8031%	13,500,000	100%	19,301,583	63.8376%
陈晓俐	30,196,407	10.7435%	7,850,000	13,870,000	45.9326%	4.9348%	0	0%	0	0%
枝江安信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,000,000	2.8463%	0	0	0%	0%	0	0%	0	0%
合计	81,931,851	29.1503%	28,280,000	27,370,000	33.4058%	9.7379%	13,500,000	49.3241%	19,301,583	35.3756%

注 1：陈超先生所持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。

注 2：原安陆拓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更名为枝江安信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主要是置换原有融资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；其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并积极通过提前还款减少融资金额，整体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控股股东陈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晓俐、枝江安信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强制平仓的情形，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。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不涉及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9月24日